第一條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定適用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至少涵蓋以下項目：

一、風險管理目標。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三、風險管理程序。

四、風險報導與揭露。

上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依據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一、實現營運目標。

二、提升管理效能。

三、提供可靠資訊。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司治理組：由隸屬公司治理組之單位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各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各營運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四、稽核室：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適時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就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進行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並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

一、 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 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三、 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四、 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企業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 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

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六條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